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09 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壹、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、社會的貢獻，以光大校譽，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並加強校友之聯繫，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表揚對象：凡本校校友，在專業、學術、事業職場上有傑出之成就並有具體事蹟，或其行誼對社會或本校有具體貢獻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參、表揚名額：不限，但經由校內相關會議決選表揚名單。

肆、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24 日止；超過期限者，列為下年度遴選名單。

伍、推薦方式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推薦。

二、服務單位或同行公會(職業工會)或相關機構推薦。

三、社區人士推薦。

四、本校校友推薦。

五、自我推薦。

陸、推薦注意事項

一、(1)推薦應具資料：推薦人應檢具資料推薦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(表格可從本校網頁公告消息下載或向本校實輔處索取)。

(2)備妥推薦表：①電子檔乙份(以 word 或 pdf 檔):主旨:109 年校慶傑出校友 選拔；電郵至 yulun0925@cmsb. tc. edu. tw②紙本乙份(同電子檔)逕寄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實習輔導處復健組林于倫組長，地址：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，聯絡電話 (04) 25562126 轉 1503

二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柒、選拔程序：

一、經由校內相關會議決選

二、評選出之傑出校友於選拔校慶活動日前公佈並通知當選人。

伍、表揚方式：獲選之傑出校友，於 109 年校慶活動公開表揚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